

# 冰与火之歌

9

冰雨的风暴



A SONG OF ICE AND FIRE

[美]乔治·R·R·马丁 / 著 屈畅 胡绍晏 / 译

重庆出版社 | 重庆出版集团

A SONG III-A STORM OF SWORDS  
OF ICE AND FIRE

# 冰与火之歌

(文库本)

⑨

冰雨的风暴

【美】乔治·R.R.马丁 著

屈畅 胡绍晏 译

重庆出版集团  重庆出版社

Copyright ©1999 by George R.R. Martin

The Song of Ice and Fire (Book 3)

A Storm of Swords

By George R.R. Martin

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© 2012 by Chongqing Publishing House Co., Ltd.
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The Lotts Agency Ltd. 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

All rights reserved.

本书中文简体字版通过美国Lotts Agency公司及安德鲁·纳伯格联合国际有限公司独家授权出版

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

版贸核渝字（2011）第208号

#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冰雨的风暴 / (美) 马丁著；屈畅，胡绍晏译。

—重庆：重庆出版社，2014.8

（冰与火之歌：文库本；9）

书名原文：A storm of swords

ISBN 978-7-229-08434-9

I. ①冰… II. ①马… ②屈… ③胡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美国—现代  
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4)第156415号

## 冰与火之歌（文库本）9 冰雨的风暴

BINGYUHUOZHIGE (WENKUBEN) 9 BINGYU DE FENGBAO

[美]乔治·R.R.马丁著 屈畅 胡绍晏译

出版人：罗小卫

责任编辑：邹禾 唐弋淄 骆思源

装帧设计：谢颖设计工作室

封面图案设计：Richard

责任校对：唐云运



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 
重庆出版社

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邮政编码：400016 <http://www.cqph.com>

重庆出版集团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制版

重庆市鹏程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

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

E-mail: [fxchu@cqph.com](mailto:fxchu@cqph.com) 邮购电话：023-68809452



重庆出版社天猫旗舰店

[cqpbs.tmall.com](http://cqpbs.tmall.com)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：700mm×1000mm 1/32 印张：12.5 字数：258千

2014年8月第1版 2014年8月第1次印刷

ISBN：978-7-229-08434-9

定价：22.00元

如有印装问题，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：023-68706683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# 提利昂

他在黑暗中独自穿衣，一边倾听熟睡的妻子轻柔的呼吸。她在做梦呢，他心想，珊莎在梦中呢喃——好像是个名字，听不清楚——随后翻过身去。作为丈夫和妻子，他们同床而眠，但关系仅止于此。她甚至连流泪也不让他看见。

当他亲口把她哥哥的死讯告诉她时，以为她会痛苦或者愤怒，但都没有，珊莎的表情一如既往地平静，不禁让他以为对方根本没听懂。只是事后，在沉重的橡木门隔开夫妻之后，方才传来她的啜泣。提利昂好想冲进去，给她安慰。不，他提醒自己，此时此刻她最不想见的就是兰尼斯特家的人。他所能做的，只是隐瞒红色婚礼的肮脏细节，不要让珊莎知道哥哥被砍头和侮辱，不要让她知道母亲的尸体被赤裸着扔进绿叉河，以野蛮地讽刺徒利家族的丧葬风俗。孩子，你的噩梦业已够多。

不，他知道自己做的不够，可又能怎么办呢？他将斗篷包裹在她肩膀，发誓一辈子的守护，而这，和弗雷家族将狼头缝在罗柏·史塔克的尸体上，并为之戴起王冠一样，都只是个残酷的笑话。珊莎对此一清二楚。她看他的眼神，她在床上僵硬的身躯……夫妻团聚时，他一刻也不敢忘记自己是谁，不敢忘记自己的长相。她也没忘。妻子依旧夜夜去神木林祈祷，提利昂不知她是否祷告他的死亡。她失去了家园，失去了依靠，在这个世上，每一位所爱过或信任过的人，统

统进了坟墓。凛冬将至，史塔克家族自食其言。对兰尼斯特家族，如今真是炎炎盛夏，为何我却凄凉无比呢？

他穿好靴子，用狮头胸针系好斗篷，走出烛光摇曳的长廊。得以避开梅葛楼是婚姻为他带来的唯一好处。由于有了妻室仆从，父亲大人决定为他找个好居所，便把盖尔斯伯爵粗暴地赶出了厨堡顶层。这层楼的确宽敞，不仅有间大卧室和相搭配的书房，还有妻子专用的洗澡间和更衣室，以及供波德和珊莎的侍女们居住的小房间，就连波隆也住进楼梯旁有窗户的客房——嗯，那其实是箭孔，但好歹能透过光亮。城堡的大厨房就在院子对面，但提利昂觉得忍受一点气味和噪音远胜过和姐姐同住梅葛楼。离瑟曦越远，他就越开心。

经过房间时，他听见贝蕾娜的鼾声——雪伊经常为此抱怨，然而付出这点代价总还值得。此女由瓦里斯推荐，从前是蓝礼大人在君临的管家，颇经世事，深谙装聋作哑之道。

提利昂燃起一支蜡烛，走下仆人们用的楼梯。地板很坚实，只听见自己的脚步。他不断往下，下到地面，走入地底，来到一个有石拱顶的昏暗地窖。盘根错节的通道联系着红堡各处，厨堡自不例外。提利昂踱过一条长长的黑暗走道，推开尽头的门。

巨龙头骨和雪伊正等着他。“还以为大人把我忘了呢。”她的衣服挂在一颗和她同样高的黑牙齿上，女人自己一丝不挂坐在龙嘴里。这是贝勒里恩，还是瓦格哈尔？它们的头颅都同样庞大。

只消看着她，他便硬起来：“快出来吧。”

“不要，”雪伊露出邪恶的笑容，“来嘛，大人，把我

从龙嘴里营救出来。”当他蹒跚走近，她靠过身子，吹灭蜡烛。

“雪伊……”他伸手去够，她则巧妙地避开。

“来抓我哦，”她的声音从黑暗中传来，“大人小时候一定玩过处女与怪兽的游戏嘛。”

“你说我是怪兽？”

“我说我是处女啦，”脚步轻响，她闪到他身后，“来嘛，来抓我。”

他抓了很久，最后才勉强成功，因此怀疑根本是她故意失手的。当她钻进他怀中，他已气喘吁吁、面红耳赤，不由自主地绊上龙骨。但她在黑暗中将小乳房贴紧他的脸颊，坚硬的小乳头轻扫过他的嘴唇和鼻子上的伤疤，所有的疲惫和犹豫顿时一扫而空。提利昂将雪伊压在地板上。“我的巨人，”他边插她，她边呢喃，“我的巨人来救我了。”

事后，他俩难分难解地倒在龙嘴里，他靠在她身体上，享受着女人清新的发香。“我们走吧，”最后提利昂勉强开口，“天快亮了，珊莎就要起床。”

“您该喂她喝安眠酒，”雪伊建议，“坦姐伯爵夫人就这么对付洛丽丝。临睡前灌她满满一大杯，咱俩就算在她床上干，她也不清楚。”她嘻嘻笑道，“大人啊，哪天我们来试试嘛，好不好？”她搂住他肩膀，替他按摩。“呀，您脖子硬得跟石头似的，什么事情不痛快啦？”

虽然伸手不见五指，提利昂仍用它们来计算。“多咧，我老婆、老姐、外甥、老爸、提利尔家。”他伸出另一只手，“瓦里斯、派席尔、小指头、多恩的红毒蛇。”只剩最

后一根指头，“每天早上洗脸时看见的那张脸。”

她吻了他破损的鼻子：“这是张勇敢的脸庞，和蔼而欢快的脸庞，真希望我现在就能看见它。”

全世界的甜蜜天真都蕴涵在她曼妙的声调里。天真？傻瓜，她是个妓女，对男人，她只懂得两腿间的那话儿。傻瓜，大傻瓜！“我宁愿看见你，”提利昂坐起来，“来吧，今天的事情多着呢，对你我都不容易。噢，不该把蜡烛吹掉的，乌七八黑，怎么找衣服呢？”

雪伊娇笑：“我们就裸着出去呗。”

是吗？要给人看见，你非教我父亲吊死不可。将雪伊收为珊莎的侍女拉近了他们之间的距离，但提利昂戒心不减，因为瓦里斯警告过他，“我曾为雪伊伪造了一通背景，却只可骗过洛丽丝和坦姐伯爵夫人，骗不过令姐。若她起疑……”

“想必你能替我圆谎。”

“对此，我无能为力。我只好告诉瑟曦这女孩是你在绿叉河战役之前找营妓，并违抗父亲的严令带来君临。我不能对太后撒谎。”

“你经常对她撒谎！要我把真相告诉她吗？”

太监叹口气：“哎哟哟，大人，这话可太让我伤心了。您知道，我一直对您忠心耿耿，但也必须为太后服务。如果没了利用价值，她怎会留我一条命呢？我没有凶狠的佣兵，没有英勇的哥哥，只有几只小小鸟。靠着它们的情报，才能日日苟延生命哪。”

“抱歉，我可不会为你哭泣。”

“是吗？请您原谅，我也不会为雪伊的下场而哭泣。说实话，我不明白像您这么一个聪明人为何就让一个女人弄得头脑不清？”

“你当然不明白，你是个太监。”

“是吗？在脑子和两腿间的那团软肉之间，只能选择其一？”瓦里斯咯咯笑道，“那么，或许我该为自己庆幸。”

八爪蜘蛛说得对。提利昂在放置龙骨的黑暗房间里摸索衣服，怵然心惊。所冒的风险不仅让他极度紧张，而且内心充满负罪感。去他的，异鬼才有负罪感，他边套外衣边想，我负罪什么？我老婆根本不要我，尤其不要我身上最想要她的那一部分。或许该老老实实将雪伊的事告诉她，我又不是头一位养情妇的贵族。珊莎自己那重荣誉的父亲不也生出个私生子么？只要明确答应永远不碰她，想必珊莎会听任他和雪伊欢娱云雨。

不，这不行。他的夫人虽发过婚誓，终究不能信任。她两腿间是清白的，但对背叛之道却并不陌生——正是她将父亲的计划泄露给瑟曦。就算把过往统统抛开，这个年龄的女孩本身也无法守秘。

唯一安全的办法是送雪伊离开。要不送她去莎塔雅那儿？提利昂不情愿地想。在莎塔雅的妓院，雪伊可以穿戴喜爱的丝绸和宝石，招待英俊温柔的贵宾，这样的生活，比起当初遇见她时的境遇，不是大为改观了么？

或许，假如她厌倦了勾栏营生，我为她找个丈夫。波隆行吗？佣兵素来对他死心塌地，而今成了骑士，对她是个极好的对象。塔拉德爵士呢？提利昂曾目睹他充满欲望地盯着



雪伊。有何不妥？雇佣骑士又高又壮，长得有几分潇洒，活脱脱一个年轻的英雄。当然，现下塔拉德还以为雪伊只是贵妇人的漂亮侍女。假如结婚以后，发现她原来……

“大人，您在哪儿？嘻嘻，您被巨龙吃了么？”

“不，我在这儿，”他扶住龙骨，“我刚找到一只鞋，好像是你的。”

“大人的声音听起来好严肃哦。我惹您不开心了么？”

“哪里，”他放缓语调，“你一直是我的开心果。”这才是我们真正的危险。每次想送她离开，决心都在她的笑意面前维持不长。透过黑暗，提利昂隐约看见雪伊将羊毛袜套上苗条的长腿。能看见？原来光线已渗进地窖墙壁高处那排长窄窗，坦格利安家族的巨龙头骨在周围浮现，犹如灰雾中的黑影。“天亮了。”这是新的一天，新的一年，新的世纪。在绿叉河和黑水河的恶战中，我活了下来，他妈的也能活过乔佛里的婚礼。

雪伊从龙牙上取下裙子，当头套进。“我先上去，贝蕾娜需要帮忙一起准备洗澡水。”她弯下腰来，给了他最后一吻，正好吻在双眉之间，“我的兰尼斯特巨人，我爱你。”

我也爱你，亲爱的。她从前只是个妓女，但我理当让她有个美好的下半生，比留在我身边更好。我要让塔拉德爵士娶你。他是个正派人，生得高大……

# 珊莎

好一个甜蜜的梦，她无力地想，自己又回到临冬城，和淑女一起在神木林中奔跑。林间有她的父亲和兄弟们，每个人都平平安安，生动鲜活。若美梦可以成真……

她掀开毯子。我必须勇敢起来。折磨总有一天会到尽头。如果淑女还在，我就不会害怕了。可是，淑女……罗柏、布兰、瑞肯、艾莉亚、父亲、母亲，就连茉丹修女……他们都死了，只剩我一个人，我一个人孤零零地活在世上。

夫君不在身边，但她早已习惯。提利昂睡得很浅，通常天亮前就起床，坐到书房里，蜷在烛光下，忘我地阅读老旧的卷轴或皮革书籍。有时候，烤早餐面包的香味会将她引去厨房，还有的时候，她跑上屋顶花园，或在叛徒走道上散步。

珊莎推开窄窗，突来的寒意不禁让她手上起了鸡皮疙瘩。东边天际乌云密布，只有几许阳光射入。晨雾朦胧，好似有两座大城堡在空中浮动。流云化作墙壁、堡垒和碉楼，缕缕轻丝是城上的旗帜，与泯灭的群星相连。太阳越升越高，城堡由黑转灰，最后化为千万道玫瑰色、金色或绯红色的彩带，延绵不绝，最后被清风吹散。雾中的城堡渐不复见，只剩地面真实的红堡。

门开了，两位侍女提热水进来为她洗浴。她俩是新人，提利昂说先前的仆人都为瑟曦的间谍——正好印证她的怀

疑——因此统统换掉。“来，过来看呀，”她招呼她们，“空中有座城堡呢。”

她们凑过来。“金色的城堡，”雪伊有短黑发和大眼睛，平时尽职尽责，但常无礼地打量珊莎，“是啊，整个儿像金子做的，闪闪发光。”

“那是……金色的城堡？”贝蕾娜眯起眼睛，“瞧，塔楼都倒掉了，嗯，依我看呀，这是一座废墟。”

珊莎没心情说什么残塔废墟，于是关上窗户，隔断寒气。“时间不早了，得准备参加太后的早餐会。我的夫君大人在看书吗？”

“没有，夫人，”贝蕾娜道，“我没见着他。”

“他该是去见父亲了，”雪伊猜测，“首相大人很倚重老爷。”

贝蕾娜哼了一声：“珊莎夫人，快洗吧，水都凉了。”

雪伊替她脱掉衣服，扶她进入大木盆。她紧张极了，很想要杯酒。盛大的婚礼将于正午时分在红堡对面的贝勒大圣堂举行，黄昏时移驾王座厅召开宴会：一千名客人，七十七道大餐，以及歌手、戏子和杂耍艺人们的表演。但首先，清晨在太后的舞厅进行早餐会，与会者包括兰尼斯特全族（除了行动不得的蓝赛尔）和提利尔家的男性——他们家的女性负责陪伴玛格丽小姐——以及双方麾下上百位领主和骑士。他们把我算作兰尼斯特家的人，珊莎苦涩地想。

贝蕾娜一边叫雪伊去取水，一边为珊莎擦背：“您在发抖呢，夫人。”

“哦，水有些凉。”她撒谎。

提利昂带着波德瑞克·派恩出现时，她刚刚洗完。“你今天真是太可爱了，珊莎，”丈夫转向侍从，“波德，帮我拿杯酒。”

“早餐会上有酒喝，夫君大人。”珊莎道。

“可我们家也有，你不想让我干巴巴地去见老姐吧，夫人？今天可是个大日子，不仅代表新的世纪，也是伊耿登陆七大王国的三百周年纪念。”侏儒从波德瑞克手中夺过酒杯，一饮而尽。“敬伊耿·坦格利安！好个幸运儿！两个妹妹，两个老婆，三头巨龙，最最幸福的男人！”他用手背将嘴擦干。

小恶魔的衣服凌乱不整，就像是合衣过了夜：“大人，您要不要换身衣服？那件新外套很漂亮。”

“对，外套很漂亮，”提利昂放下杯子，“来吧，波德，我们去换衣服，好让做丈夫的看起来不那么奇怪，不让我好夫人蒙羞。”

良久，小恶魔折回来。他总算有些模样了，装扮之后，甚至显得高了一点。波德瑞克·派恩也换上一身华丽的紫白金三色服装，若非鼻子旁边那个红色大疹子，看起来倒是个像模像样的侍从。这孩子很害羞，起初珊莎心存防备，因为对方是派恩家族的人，而正是伊林·派恩爵士砍了父亲的头；但不久之后她便明白，这孩子就像她怕伊林爵士一样怕她。无论什么时候问话，他一律羞红了脸。

“紫、白、金，这是派恩家族的颜色么，波德瑞克？”她友好地问。

“不……我的意思是，是的，”侍从脸红了，“颜

色……我们家族的纹章是紫、白方格，夫人，上面绣有金币，在格子中间，紫、白方格里都有。”他打量着她的脚。

“这些金币是有故事的，”提利昂道，“毫无疑问，哪天波德一定会让你的脚趾知道。好啦，该出发了，夫人，你行吗？”

珊莎实在不想去，实在想拒绝。我如何推脱？肚子不舒服？月经来潮？此刻的她只想爬回床上，拉下窗帘，独自待在黑暗中。我必须勇敢起来，就像罗柏，她一边告诉自己，一边僵硬地握住丈夫的手。

在太后的舞厅里，他们享用黑莓与坚果烤的蜂蜜蛋糕，腌猪腿，培根，面包屑炸海星肉，秋梨，以及一道按多恩风味加大量胡椒粉烹制的洋葱奶酪配鸡蛋。“享受七十七道大餐之前，来顿开胃早饭真美妙。”提利昂评论。席间还提供大壶的牛奶、蜜酒和低度金色甜葡萄酒。乐师在厅内游荡，吹笛子，拉竖琴。唐托斯爵士骑着扫帚马跑来跑去，月童则用肥胖的脸颊模仿放屁的声音，并为客人们唱低俗歌谣。

珊莎发现丈夫基本不吃，只把酒喝了一杯又一杯。她自己要了多恩鸡蛋，可惜胡椒粉的味道太重，此外咬了一点水果、鱼和蛋糕。每当乔佛里的眼睛转过来，她的肚子就开始翻滚，好像有只蝙蝠在里面飞。

食物清空后，太后庄重地为乔佛里系上新郎斗篷，待会儿国王便要将它系到玛格丽的肩膀上。“这件斗篷，劳勃娶我为妻时用过，我母亲乔安娜夫人嫁给我父亲大人时也用过。”难怪，珊莎觉得它看起来有些破旧。

接下来是赠礼时间。依照河湾地的传统，人们在新郎新

娘婚礼之前的清晨向双方分赠礼物——当然，婚礼次日还将送礼，但那是给夫妻一起的。

贾拉巴·梭尔献上一把镀金巨弓，搭配的长箭支装有绿色和绯红色的羽毛；坦姐伯爵夫人献上一对柔软马靴；凯冯爵士献上一个极为华丽的红皮革马鞍；多恩领亲王奥柏伦献上一个蝎子形状的红金胸针。此外，亚当·马尔布兰爵士的礼物是银马刺，马图斯·罗宛伯爵的礼物是长枪比武时用的红丝帐篷，派克斯特·雷德温伯爵则捎来一个漂亮的木舰模型，足足两百条桨，他声称这艘船目前正在青亭岛加紧赶造，“若蒙陛下恩准，我将把它命名为‘乔佛里国王的勇气号’。”

小乔开心地应允：“我要用它作旗舰，直捣龙石岛，杀死叛徒叔叔史坦尼斯。”

看来国王今天打算扮演英雄的角色。珊莎知道，小乔只要用心，满可以表现得很得体，但随着年龄增长，他却越来越任性。当提利昂代表他们夫妻献上礼物时，乔佛里的礼貌忽然消失了。这是一本古旧的大部头，名曰《四王志》，很明显国王对它毫无兴趣。“这是什么，舅舅？”

这是一本书。珊莎猜测乔佛里是从来不肯用那对肥厚嘴唇读书的。

“这是大学士喀斯所著的历史，叙述了少龙主戴伦、受神祝福的贝勒、庸王伊耿和贤王戴伦四位国王的事迹。”她的侏儒丈夫回答。

“这是每个国王都该读的书，陛下。”凯冯爵士说。

“我父亲从来不读书。”乔佛里将典籍扫到一旁，“如

果你少花点时间阅读，小恶魔舅舅，或许珊莎夫人的肚子早就大嘍。”他哈哈大笑……廷臣们也跟着笑。“不必伤感，珊莎，等我让玛格丽怀了孩子，便会时时来你卧房，教我的侏儒舅舅如何履行责任。”

珊莎直羞红到脖子，她紧张地瞥瞥提利昂，害怕丈夫像婚宴那天一样陡然发作。但这次，侏儒继续喝酒，什么也没说。

下面轮到梅斯·提利尔公爵，他的礼物是一只足有三尺高的金杯，杯身铸成七面，面面都有无数宝石，还有两个装饰繁复的杯耳。“七面代表臣服于陛下的七大王国。”岳父解释。他还向大家展示七面上所刻的王国七大家族的纹章：红宝石狮子、翡翠玫瑰、玛瑙雄鹿、银制鳟鱼、蓝玉猎鹰、蛋白石太阳和珍珠冰原狼。

“好杯！”乔佛里赞道，“唯一的缺陷是该把冰原狼挖掉，换只乌贼上去。”

珊莎装作什么也没听见。

“那么，玛格丽和我将在婚宴上共饮此杯，岳父大人。”国王将金杯高举，让全场都看见。

“该死的玩意，居然和我一样高，”提利昂低声咒道，“哼，只消喝上半杯，这小子就得不省人事。”

太棒了，珊莎心想，最好是醉倒的同时摔断脖子。

泰温公爵最后上场，他的礼物是一柄长剑。剑鞘由镀金樱桃木制成，由上过油的红皮革包裹，装饰着纯金狮子头。狮子有红宝石的眼睛。当乔佛里拔剑而出，高举过头时，整个舞厅都屏住了呼吸。剑刃上有红黑两色波纹，在晨光中微

微发亮。

“真是不世出的神兵。”马图斯·罗宛叹道。

“值得为它写一首歌，陛下。”雷德温伯爵宣布。

“无愧为王者之剑。”凯冯·兰尼斯特爵士说。

乔佛里国王脸上的神情就像要当即杀一个人来祭刀。他好兴奋，不停地挥舞，欢笑：“好剑！好剑得有个好名字，众卿！我该叫它什么呢？”

珊莎记得狮牙，那把被艾莉亚扔进三叉戟河中的剑，还有噬心，那把他在战斗前强迫她吻的剑。不知道下一回他会不会叫玛格丽去吻这把剑。

客人们七嘴八舌地提出各种名字。小乔一一拒绝，直到最后听到满意的。“寡妇之嚎！”他喊道，“好！就叫这个！我要用它制造出无数的寡妇！”他再度挥剑，“我要拿它和史坦尼斯叔叔决斗，把他的魔法剑劈成两半。”小乔试图来记下斩，吓得巴隆·史文爵士踉跄后退。看见巴隆爵士的表情，人们哄堂大笑。

“小心点，陛下，”亚当·马尔布兰爵士提醒国王，“瓦雷利亚钢很锋利。”

“噢，试试看，瓦雷利亚兵器我熟得很呢，”乔佛里双手握剑，朝提利昂送的古籍狠狠砍去。厚重的皮革封面应声而断。“好！果然锋利！你瞧，我是识货的。”男孩又砍了六七下，方把那本厚书劈为两半，弄得自己气喘吁吁。奥斯蒙·凯特布莱克爵士喝彩道，“陛下，真让人心胆俱裂！”珊莎发现丈夫业已到了暴跳的边沿。

“爵士先生，你既知神兵厉害，以后便万万不可忤逆



我意。”乔佛里得意扬扬地用剑尖挑起《四王志》，抛了出去，随后优雅地将寡妇之嚎收入剑鞘。

“陛下，”加兰·提利尔爵士开口，“或许您不知道，在维斯特洛的土地上，喀斯师傅这本书只有由他亲自誊写的四份抄本。”

“现今只剩三份啦，”乔佛里解下旧配剑，换上新的，“你，小恶魔舅舅，你和珊莎夫人还欠我一份礼物。这东西完全是垃圾，只配试剑。”

提利昂用大小不一的眼睛死瞪着外甥：“陛下，一把匕首如何？瓦雷利亚钢匕首配瓦雷利亚钢宝剑……龙骨柄的匕首，您怎么说？”

小乔警惕地扫了他一眼。“你……好，匕首配宝剑，很好，”他点点头，“不过，不……不过最好用镶红宝石的黄金刀柄。龙骨太普通。”

“遵命，陛下。”提利昂又灌下一杯酒。他半点也不在意珊莎，仿佛陷入了沉思，早餐会结束后，方才突然执起她的手。

穿过庭院时，多恩领的奥柏伦亲王挽着黑发情妇跟上来。珊莎好奇地打量那女子，对方只是个私生女，没结过婚，却替亲王生下两个女儿，而且即便在太后面前也毫无惧色。雪伊告诉她，这都是因为艾拉莉亚信奉某位里斯女爱神的缘故。“当初亲王殿下爱上她时，她不过是个妓女，”侍女倾诉，“而今快成公主了。”珊莎从前没机会见识多恩姑娘，现在靠近了观察，发觉对方并不太美，只是身上有种说不出的吸引人的特质。